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了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